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36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59,264,956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38,552,21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258,64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05%，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林村田



記錄：李春霖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村田、董事林克明

獨立董事：蔡文賢、曹來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會計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本公司部門（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討論案

說明：

- 一、為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擬分割代駕事業發展處（部門代碼：A116）、戰略發展處（部門代碼：A117）、行銷企畫處（部門代碼：A214）、資訊處（部門代碼：A215）、研發處（部門代碼：A251）、數位支付處（部門代碼：A）、生活大管家（部門代碼：B115），並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
- 二、本次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分割部門公允價值合理區間議定新台幣 34,853,052 元為對價。
- 三、本公司分割交易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係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洽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就分割受讓價值合理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 四、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件分割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 五、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給付分割對價予本公司日。
- 六、本件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七、本案業經 110 年第六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過程：

股東戶號 10783 發言：

公司請說明本次分割目的？

主席指定執行長回覆：

本次分割案主要是從母公司將平台業務分割出來，要從過往以『車』為中心轉變為以『人』為核心，積極結合集團旗下洗衣、快遞、保修、旅遊等各式生活服務，不斷創新發展新商模，致力打造「新生活服務生態圈」。台灣智慧生活網公司透過數位科技、大數據運用、AI 分析、全方位金流支付與高含金的 650 萬用戶數，成為創造平台流量與價值的優勢，發展超級 APP(super app)。接下來，公司也會開放平台成為場域提供者，廣邀跨業合作者加入攜手創造多元價值，讓流量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

股東戶號 115 發言：

鑑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尚須進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繼續上櫃之程序，且該申請應於預定分割基準日前至少 30 個營業日提出，本股東茲建議修正說明六如下：本件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擬暫訂為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主席回覆：

是否有股東覆議？

股東戶號 124 發言：

覆議。

主席指示：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說明六如下：本件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擬暫訂為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決 議：本修正案經股東投票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6,265,465 權	94.06%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2,258,640 權	5.93%
未投票權數：28,108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股東建議修正議案說明六之修正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緣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2640，以下簡稱「大車隊」)，為進行組織重組，擬將研發處等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給100%轉投資的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慧生活網」)，並以110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將分割讓與部門的營業價值(資產淨值-負債淨值)，新台幣(以下同)34,853,052元，收受現金作為營業讓與之代價。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前述案件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大車隊於民國94年9月9日成立，目前股本約為 5.9億元，主要從事計程車派遣業務及廣告服務。智慧生活網於民國104年1月19成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0萬元，將從事平台相關業務，預計於受讓大車隊分割讓與之營業前，會由大車隊進行增資 3,500萬元，增資後大車隊仍持有智慧生活網100%股權。

本次預計分割讓與部門之營業價值為 34,853,052元，茲將擬分割部門之資產與負債，於評估基準日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會計項目	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0
非流動資產	34,853,052
資產總額(A)	34,853,052
負債	
流動負債	0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額(B)	0
營業價值(A)-(B)	34,853,05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4)基秘字第053號函釋：「就會計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而言，應以合併報表的觀點衡量損益，亦即以聯屬企業整體之損益實現與否為考量，而非僅就母公司單一個體衡量損益」。自合併報表觀點，為內部組織調整所進行法律行為在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故就經濟實質觀之，本次大車隊將資訊處等七個部門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讓與智慧生活網，並取得現金為對價，在交易前與交易後，被分割讓與部門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實質經濟利益或不利益，仍將100%歸於大車隊承擔。且期間智慧生活網股權結構中並無少數股權的存在。因此，交易價款無論如何決定，皆應不致對大車隊股東權益產生不利的情形。

綜上所述，考量本次交易之目的為內部組織重組的經濟實質，及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故以大車隊擬分割讓與部門 110年11月30日，依自結之資產負債帳面淨值 34,853,052元，作為讓與營業價值交易價金計算基礎，該價格之決定應屬合理，應無損及大車隊股東權益情形。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部門營業（含資產、負債），依相關規定提出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朱建州會計師（會計師證號：台財證登（六）字 4147 號），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未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
2. 本人或配偶未曾任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上述公司非互為關係人。
4. 本人與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未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6. 本人或配偶未擔任上述公司之財務報告或稅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7. 本人或配偶無收取或有酬金及有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為第一段所述案件，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已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符合以下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 查核案件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已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意見書之基礎。
4. 於承接案件前亦已充份考量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包含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立聲明書人：朱 建 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朱建州

出生日期：六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登（六）字4147號

身份證字號：A124112277

學經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現職：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分割計畫書

立計畫書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智慧生活網」)

台灣大車隊為達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代駕事業發展處(部門代碼：A116)、戰略發展處(部門代碼：A117)、行銷企畫處(部門代碼：A214)、資訊處(部門代碼：A215)、研發處(部門代碼：A251)、數位支付處(部門代碼：A)、生活大管家(部門代碼：B115)(以下合稱「分割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台灣智慧生活網，並由台灣智慧生活網給付現金予台灣大車隊作為對價。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台灣大車隊將分割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既存之台灣智慧生活網，並由台灣智慧生活網給付現金新台幣 34,853,052 元予台灣大車隊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台灣大車隊章程並無須變更事項，台灣智慧生活網章程變更對照表詳見附錄一。

第三條：本分割計劃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一)代駕事業發展處(部門代碼：A116)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二)戰略發展處(部門代碼：A117)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三)行銷企畫處(部門代碼：A214)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四)資訊處(部門代碼：A215)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五)研發處(部門代碼：A251)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六)數位支付處(部門代碼：A)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七)生活大管家(部門代碼：B115)所有相關業務、資產、負債。
- (八)台灣大車隊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認證、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分割部門相關之部分，全部讓予台灣智慧生活網。台灣大車隊及台灣智慧生活網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認證、技術移轉手續及相關

程式、文件、資料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
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分割部門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九)其他與台灣大車隊分割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為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分割部門價值：以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計算，共值新台幣 34,853,052 元。(請參附錄二)

三、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金額，係參考 110 年 11 月 30 日台灣大車隊自結報表為基礎，及由台灣大車隊委託之第三方評價單位所進行台灣大車隊分割部門營業價值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按公允價值評估。

四、除本分割計畫另有規定外，就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與前述各項評估所列，與實際金額有差異時，雙方董事會得協商以現金調整之。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台灣智慧生活網公司給付現金數額、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取得現金數額計算依據

計算依據：前揭台灣智慧生活網擬給付現金數額係參酌由台灣大車隊委任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部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訂定之，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台灣大車隊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台灣智慧生活網給付現金之比例調整

本分割計畫書所定換取台灣智慧生活網給付現金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授權由台灣大車隊及台灣智慧生活網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給付現金數額，而台灣智慧生活網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二、台灣大車隊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三、台灣大車隊若因市場不可控制之因素，致股價產生劇烈波動時，雙方同意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給付現金數額。
- 四、其他經台灣大車隊董事會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台灣智慧生活網所承受之台灣大車隊分割部門之營業價值係參考台灣

大車隊委託之第三方評價單位評估之公允價值議定為新台幣 34,853,052 元，應給付現金 34,853,052 元予台灣大車隊。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台灣大車隊之股東就本分割計畫有關事項或本分割計畫書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台灣大車隊請求買回股份，台灣大車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一、本分割案經台灣大車隊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台灣大車隊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台灣大車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二、若台灣大車隊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台灣智慧生活網給付現金數額者亦同。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台灣大車隊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台灣智慧生活網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台灣大車隊應配合之。
- 二、本分割計畫中，台灣大車隊分割讓與予台灣智慧生活網之財產，其權利之變更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台灣大車隊完成變更登記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但因政府機關展延或延宕審查期間，不在此限。
- 三、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台灣大車隊債務係可分者外，台灣智慧生活網應就分割前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台灣大車隊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台灣大車隊分割部門之相關員工將由台灣智慧生活網繼續留用聘僱，並依法定程序通知員工徵詢其留任之意願，台灣智慧生活網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計畫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1年03月31日，若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經台灣大車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11年02月10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台灣大車隊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另定股東會日期。
- 二、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台灣大車隊及台灣智慧生活網協議分攤。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台灣大車隊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台灣大車隊及台灣智慧生活網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台灣大車隊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仍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第十五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台灣大車隊與台灣智慧生活網於本計畫書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 一、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二、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

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台灣大車隊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台灣大車隊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 C306010 成衣業	1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6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7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7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8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3.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1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1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8.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3.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6.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9.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3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1.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5.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4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9.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9.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1.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5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8.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6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66.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6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8.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6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0. JA03010 洗衣業 7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八日

附註：部份條號新增後，所有條號將重新編列

附錄二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讓與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
基準日：11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及負債名稱	帳面價值	備註
固定資產-淨值	34,853,052	
總資產(A)	34,853,052	
總負債(B)	0	
分割讓與之帳面價值(A-B)	34,853,052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

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緣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公司，股票代碼：2640，以下簡稱「大車隊」)，為進行組織重組，擬將研發處等部門相關營業，包含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給100%轉投資的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慧生活網」)，並以110年11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將分割讓與部門的營業價值（資產淨值-負債淨值），新台幣(以下同)34,853,052元，收受現金作為營業讓與之代價。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前述案件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

大車隊於民國94年9月9日成立，目前股本約為 5.9億元，主要從事計程車派遣業務及廣告服務。智慧生活網於民國104年1月19成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0萬元，將從事平台相關業務，預計於受讓大車隊分割讓與之營業前，會由大車隊進行增資 3,500萬元，增資後大車隊仍持有智慧生活網100%股權。

本次預計分割讓與部門之營業價值為 34,853,052元，茲將擬分割部門之資產與負債，於評估基準日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會計項目	帳面價值
資產	
流動資產	0
非流動資產	34,853,052
資產總額(A)	34,853,052
負債	
流動負債	0
非流動負債	0
負債總額(B)	0
營業價值(A)-(B)	34,853,05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4)基秘字第053號函釋：「就會計上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而言，應以合併報表的觀點衡量損益，亦即以聯屬企業整體之損益實現與否為考量，而非僅就母公司單一個體衡量損益」。自合併報表觀點，為內部組織調整所進行法律行為在經濟實質上並不應產生獲利，故就經濟實質觀之，本次大車隊將資訊處等七個部門之營業（含資產、負債）分割讓與智慧生活網，並取得現金為對價，在交易前與交易後，被分割讓與部門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實質經濟利益或不利益，仍將100%歸於大車隊承擔。且期間智慧生活網股權結構中並無少數股權的存在。因此，交易價款無論如何決定，皆應不致對大車隊股東權益產生不利的情形。

綜上所述，考量本次交易之目的為內部組織重組的經濟實質，及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損益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故以大車隊擬分割讓與部門 110年11月30日，依自結之資產負債帳面淨值 34,853,052元，作為讓與營業價值交易價金計算基礎，該價格之決定應屬合理，應無損及大車隊股東權益情形。

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建州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部門營業（含資產、負債），依相關規定提出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朱建州會計師（會計師證號：台財證登（六）字 4147 號），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未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
2. 本人或配偶未曾任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上述公司非互為關係人。
4. 本人與上述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5. 本人或配偶與上述公司未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6. 本人或配偶未擔任上述公司之財務報告或稅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7. 本人或配偶無收取或有酬金及有事先設定意見結論之情事。

為第一段所述案件，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已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符合以下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2. 查核案件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已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意見書之基礎。
4. 於承接案件前亦已充份考量自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包含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立聲明書人：朱 建 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朱建州

出生日期：六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會計師證號：台財證登（六）字4147號

身份證字號：A124112277

學經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現職：銓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

民國一一〇年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整

地點：臺北市濱江街一三六號（本公司濱江營業所大會議室）

主席：蔡文賢

記錄：李春霖



出席狀況

出席人數：3 人

出席委員:3 人蔡文賢、曹來旺、謝聖言
列席人員:財務長 楊雅玲、財務部經理 李春霖

會議目錄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增資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本公司部門（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討論案

第三案：擬辦理子公司「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孫公司「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第四案：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本公司部門（含資產、負債及營業）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討論案

說明：

- 一、為落實專業分工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擬將本公司轄下代駕事業發展處（部門代碼：A116）、戰略發展處（部門代碼：A117）、行銷企畫處（部門代碼：A214）、資訊處（部門代碼：A215）、研發處（部門代碼：A251）、數位支付處（部門代碼：A）、生活大管家（部門代碼：B115）分割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
- 二、本次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分割部門公允價值合理區間議定新台幣 34,853,052 元為對價。
- 三、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本件分割計畫書【附件二，P.7~P.12】。
- 四、本公司分割交易案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係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洽請會計師就交易總價表示意見【附件二，P.13~P.14】。
- 五、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給付分割對價予本公司日。
- 六、本件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附錄一】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C306010 成衣業
 2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3. JA03010 洗衣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此條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得依法律規定或業務需要於董事會設置各功能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 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741,196	17,380,61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村田	1,849,634	3.12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3,822,695	23.32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98,819	1.01
董事	李瓊淑	114,218	0.19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1.68
獨立董事	曹來旺	0	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0	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1年1月12日